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13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人民币-323,574,861.92元，2022年期末未分配的利

润(合并)人民币768,967,580.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4,486,919.4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现金方式利润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57万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2022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国内会计师，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16 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维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17 号《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18 号《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19 号《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20 号《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倩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可连选连任。

李倩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021 号《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022 号《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